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0〕137号

关于做好2020年安徽省高职扩招人才培养 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3号）要求，我厅委托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建立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质量监测平台（以下简称扩招监测平台），做好各类生源学生的学习状态数据采集，经过试运行，扩招监测平台已经具备全面采集的条件。为进一步加强扩招学生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并根据反馈实时诊断、及时改进，现就有关全面开展扩招监测平台的数据采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采集学校

全省招收高职扩招生源的高等学校。

二、采集时段

1.数据填报截止时间2020年12月5日。数据的统计时间段为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2.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安徽电子信息职业学院、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淮南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安徽涉外经济职业学院等试点采集学校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数据已经采集，仅需更新 8 月、9 月、10 月的数据。

3. 建立高职扩招人才培养数据每月更新机制，每月 5 日前，各学校须登录平台，更新截止到上月底的高职扩招人才培养数据。

四、平台地址

<http://ah.100kz.cn>。

五、有关要求

1.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数据采集工作，积极联系平台技术服务人员，获取初始账号和密码开始填报工作。

2. 各高校要和技术团队加强联系和沟通，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也可提出可行性的采集建议，推动完善扩招监测平台功能。

3. 各高校要切实做好有关人才培养方案和课表的上传工作，省教育厅将适时据此开展课堂教学督查工作。

4. 各高校于 12 月 5 日前将工作专员和分管校领导名单及联系方式（样表见附件 1）发指定邮箱。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雯君，缪云飞 13856563454，方灿林
0551-65659012

技术服务 QQ 群：672334504

电子邮箱：245371385@qq.com

附件：工作人员及分管校领导名单



2020年11月21日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工作人员及分管负责人名单

学校名称	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分管校领导	联系电话	备注